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90

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次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冀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的票面利率;i为47天(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16日,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二、回售事项的公告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8%。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4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豪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556,951,2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58,743,125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98,208,157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include 牛增强, 韩金龙, 杨春风, 李瑾, 韩迪.

Table with 4 columns: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ws include 韩金龙, 杨春风, 李瑾, 韩迪.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include 牛增强, 韩金龙, 杨春风, 李瑾, 韩迪.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权益变动日期. Rows include 韩金龙, 牛增强, 李瑾, 杨春风, 韩迪.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情况, 减持比例, 原计划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减持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Rows include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3年9月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51号、2022-052号、2022-053号、2023-054号、2025-032号、2025-055号公告。
(一)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贸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于2022年启动了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3年9月7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51号、2022-052号、2022-053号、2023-054号、2025-032号、2025-055号公告。
(一)新赛贸易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0106破1号-3】,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起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二)对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6,518.5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一期间的损益是否有影响需等待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无法做出准确判断。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存在合同纠纷,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苏02民初53号),于2025年1月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民终395号,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7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etc.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9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鞍山公司提供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鞍山公司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525.82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8.84万元,净资产为24,766.98万元;2024年度,鞍山公司营业收入26,599.3万元,利润总额为-1,711.09万元,净利润-1,371.94万元。(已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鞍山公司资产总额为44,706.45万元,负债总额为19,549.11万元,净资产为25,157.34万元;2025年1-9月,鞍山公司营业收入18,896.91万元,利润总额为520.48万元,净利润为390.36万元。(未经审计)
鞍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前款所称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等。前款所称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过户费用、执行费用等。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各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方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合同所称“到期”,“逾期”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于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